

##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其与关联自然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茅庆江先生租赁其拥有产权的6套天安菁华公寓作为住宅使用，旨在满足公司员工住宿所需，公司本次变更其与关联自然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系合同双方经充分沟通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拟签署的新租赁合同的租赁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表决时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耀棠

蔡祥

\_\_\_\_\_

\_\_\_\_\_

年 月 日